

人次上限：醫學中心300人次/年；區域醫院180人次/年、地區醫院120人次/年、基層診所120人次/年、衛生所180人次/年、藥局120人次/年。

- 3、新增「戒菸衛教品質改善措施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十六)，自102年起，每年1、4、7、10月受理申請。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取消該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戒菸衛教服務量年度申報人次上限。
- 4、辦理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服務應填具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七)，因屬於專業審查及研究調查之需，請於戒菸者完成8次戒菸衛教服務或初次接受戒菸衛教後第90天，將紙本紀錄表或電子檔送達本署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，逾30日則視為醫事服務機構無法提供，將予核扣或不支付費用。本署國民健康局將進行事後檢核，並透過不定期電話或實地稽查，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。
- 5、原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醫療院所，擬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，則須再重新簽約。

二、本署國民健康局地址：(24250) 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；電話(02)29978616。

署長 邱文達